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振华	林佩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具有高效节能特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依然是国家鼓励类机组。设立在工业园区的热电企业，由于下游企业用热需求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很难用新能源替代。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双碳”政策给热电行业带来挑战更带来了机遇。

2021年10月，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增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主要目标，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11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改造的方向及主要目标，并提出淘汰关停低参数小火电，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优化煤电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新增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标准等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强调，“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的国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立足国情，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搞运动式‘双碳’、踩‘急刹车’”。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95克/千瓦时，热电联产企业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60克/千瓦时。”浙江省全省发电和供热用煤量2025年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司2021年供电标准煤耗为162克/千瓦时，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到2025年热电联产企业平均煤耗降至260克/千瓦时。

“双碳”政策给热电行业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投资机会。例如生物质热电、光热热电项目等，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热电行业绿色发展。

7月16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正式启动。建设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

总的来说，在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的大环境下，热电联产行业在面对挑战的同时也存在长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服务：供热，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热电管网工程建设（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粉煤灰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经营模式

2.1 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向煤炭供应商集中采购。经过公司煤炭经营部对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的供货实力、价格、信誉、服务等进行考察、洽谈、比较，以分析报告形式提交煤炭经营分析决策小组会议和热电集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后，公司与选择确定的煤炭供应商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2）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是燃气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确保用气供应的稳定，公司选择当地燃气供应企业作为燃气供应商。公司下属燃气热电企业上海金联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应合同，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宁海热力、舟山热力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与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热合同》，按照园区用户的计划需求量提交采购需求。

2.2 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供用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天然气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自用除外）通过园区的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2.3、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热电厂与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所发电量除了销售给供光伏所在企业使用外，余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2）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3）煤炭贸易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煤炭贸易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公司与参股公司上虞杭协签署《供煤协议》，由公司负责采购煤炭并运输到厂，经上虞杭协验收入库后实现销售。

② 公司与客户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待公司采购煤炭到港后,通过客户自提实现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917,600,289.03	3,530,094,657.73	10.98	3,488,710,7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895,824,600.00	1,530,311,743.24	23.88	1,358,645,662.08
营业收入	3,182,629,526.44	2,088,179,458.42	52.41	2,002,067,4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3,469,956.76	233,889,619.46	-0.18	204,263,6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88,044,445.05	195,110,441.96	-3.62	160,926,9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3,956,694.24	346,341,140.33	-44.00	286,084,58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49	16.37	减少2.88个百分 点	1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5	-6.1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5	-6.15	0.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7,518,148.17	764,361,153.85	755,238,883.34	1,035,511,3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29,854.41	81,102,057.64	55,649,661.16	44,288,3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69,484.44	71,276,959.84	46,737,852.31	26,560,1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52.06	150,135,980.04	139,980,360.78	-102,113,398.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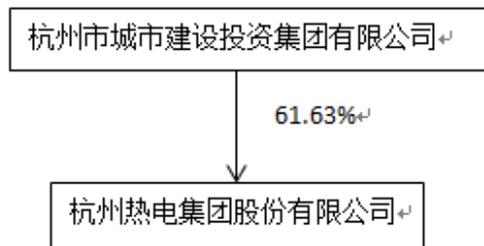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600,000	61.63	246,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20.24	81,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8,000,000	4.5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872,445	1.22	4,872,445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828,940	1.21	4,828,94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698,615	1.17	4,698,615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温雪峰		852,015	0.2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钟仁美		347,525	0.0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275,125	0.0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洁		227,400	0.0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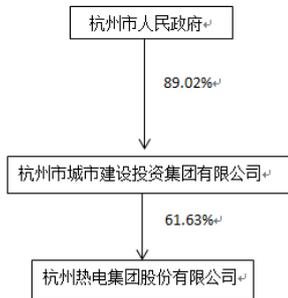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6.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2%，实现售汽量 628 万吨，同比增长 12.08%。实现营业收入 318,262.95 万元，同比增长 52.41%，其中：热电销售实现收入 184,328.17 万元，同比增长 35.06%；煤炭贸易实现收入 127,543.03 万元，同比增长 85.73%。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55.02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公司全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克服了煤价大幅上涨的不利因素，利润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